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補字第2677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彰玲
被　　告　黃琮晏即私立宏華文理短期補習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項訴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70,0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770元，另本件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項訴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7,6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駿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翁挺育